

## （上接B089版）

标的资产名称	烟台中瑞公司100%股权
定价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协商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8,669.61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评估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8,669.61(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较账面净资产):70.64% 评估/估值增值率(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33.64%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东洲评估

定价原则、方法及依据:根据东洲评报字【2026】第1335号资产评估报告,烟台中瑞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评估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资产评估基础法评估结果,烟台中瑞公司评估值为18,669.61万元,较模拟拟账面净资产1,941.03万元增值7,728.58万元,增值率70.64%;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28,133.43万元减值9,463.82万元,减值率33.64%。

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烟台中瑞公司历史年度资金短缺,连续多年亏损,不具备应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资产评估基础法和市场法均适用,最终选取资产评估基础法。资产评估基准日18,669.61万元,烟台中瑞公司于2026年4月增资8,200万元,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8,200万元,该增资事项已在评估中考虑。

重要评估假设和参数:评估假设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和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主要参数包括: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烟台中瑞公司委估房屋建筑物中无证房产建筑面积合计222.14平方米,本次评估未考虑产权瑕疵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与近期同类评估差异比较:本次评估为首次评估,烟台中瑞在评估基准日前12个月内无其他资产评估记录。

评估基准日至披露日期间重大事项:截至评估报告日,烟台中瑞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 （8）置出标的资产四

标的资产名称	沈阳中瑞公司100%股权
定价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协商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124.96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评估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9,124.96(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较账面净资产):96.07% 评估/估值增值率(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44.36%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东洲评估

定价原则、方法及依据:根据东洲评报字【2026】第1335号资产评估报告,沈阳中瑞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仅采用资产评估基础法进行评估。沈阳中瑞公司评估值为9,124.96万元,较模拟拟账面净资产4,677.33万元增值4,447.62万元,增值率96.07%;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16,400.00万元减值7,275.05万元,减值率44.36%。

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截至评估基准日,沈阳中瑞公司处于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的过渡期,产线已关停,管理层无近期恢复生产的计划。企业已失去通过原有业务模式产生稳定现金流的核心能力,不具备收益法和市场法的应用前提,仅采用资产评估基础法。沈阳中瑞公司于2026年4月增资1,400万元,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至16,400万元,该增资事项已在评估中考虑。

重要评估假设和参数:评估假设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和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主要参数包括: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和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委估房屋建筑物中无证房产建筑面积49.10平方米,本次评估未考虑产权瑕疵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与近期同类评估差异比较:本次评估为首次评估,沈阳中瑞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12个月内无其他资产评估记录。

评估基准日至披露日期间重大事项:截至评估报告日,沈阳中瑞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 （9）置出标的资产五

标的资产名称	英诺维公司100%股权
定价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协商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04.83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评估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704.83(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较账面净资产):0.04% 评估/估值增值率(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41.26%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东洲评估

定价原则、方法及依据:根据东洲评报字【2026】第1335号资产评估报告,英诺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评估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资产评估基础法评估结果。英诺维公司评估值为704.83万元,较模拟拟账面净资产704.53万元增值0.30万元,增值率0.04%;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1,200.00万元减值495.17万元,减值率41.26%。

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英诺维公司经营期限较短,正处于前期发展阶段,核心业务聚焦民生服务领域,盈利能力相对有限。考虑到英诺维公司尚未形成较大的经营规模和超额收益,资产评估基础法能更合理反映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最终选取资产评估基础法。

重要评估假设和参数:评估假设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和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英诺维公司作为小微企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率相当于5%),本次收益法预测中假设2028年起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再延续,所得税率按20%预测。英诺维公司主营非急救医疗服务,采用经营租赁运输车辆模式运营。

与近期同类评估差异比较:本次评估为首次评估,英诺维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12个月内无其他资产评估记录。

评估基准日至披露日期间重大事项:截至评估报告日,英诺维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差异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置入资产评估合理性:本次置入资产评估的评估值为161,989.98万元,对应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合计112,368.01万元,评估增值49,621.98万元,增值率44.16%。其中,赛事运营公司收益法评估定价增值55.37%,场馆公司收益法评估定价增值155.00%,演艺公司收益法评估定价增值409.87%,浦江游览资产评估定价增值19.59%。置入资产整体较净资产有所溢价,主要原因是置入的赛事运营公司、场馆公司、演艺公司等企业属于高品牌、轻资产的服务型企业,其核心价值体现在赛事运营权、场馆运营权、品牌影响力、客户资源、管理团队等无形资产和资产上,资产评估未能充分反映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而收益法从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能够更全面地体现企业的真实价值。浦江游览属于资产密集型产业,拥有各类游览船舶19艘,资产评估能够准确辨识其内在价值,同时,浦江游览经营受黄浦江航道规划、码头布局规划、环保要求升级等外部因素影响较大。因此,对浦江游览采用资产评估法进行评估定价能更真实反映企业资产特性。本次置入资产定价以经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置出资产评估合理性:本次置出资产整体的评估值为133,494.56万元,对应所有置出标的企业模拟合并净资产合计84,651.33万元,较模拟合并净资产增值48,843.23万元,增值率57.70%。对应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合计135,628.85万元,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2,134.29万元,减值率1.57%。其中,汽车动力公司较模拟拟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32.36%,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评估增值62.33%,主要系其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市场价值高于账面价值,以及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近年来土地价格持续上涨所致。冲压件公司较模拟拟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1135.46%,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评估减值45.36%;烟台中瑞较模拟拟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70.64%,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评估减值33.64%;沈阳中瑞较模拟拟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96.09%,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评估减值44.36%;英诺维公司较模拟拟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0.04%,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评估减值41.26%。上述四家企业评估值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增值主要系汽车零部件行业受市场波动冲击,部分公司已停产或经营亏损等因素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不足导致评估值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本次置出资产定价以经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3)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评估值133,494.56万元,置入资产评估值161,989.98万元,差额28,495.42万元由交运股份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补足。本次交易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溢价情况及保障措施分析

本次置入资产中,场馆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增值率155.00%)、演艺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增值率409.87%)的评估增值率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上市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对方为久事集团、久事体育、久事旅游及久事文传,久事集团系交运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为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交运股份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补足。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资产质量,优化业务结构,置入的交易标的资产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持续盈利能力。交易对方作为国有控股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障。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本次交易已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业绩承诺主体久事集团承诺收益法定价的企业,即赛事运营公司、场馆公司、演艺公司,在2026年至2028年三年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金额不低于34,024.42万元。若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金额,业绩承诺主体久事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未达标比例乘以收益法定价的企业交易对价计算。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为置入资产溢价可能为上市公司招致损失的风险提供了有效保障。

## 3.商誉减值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系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商誉。但置入的公司中,浦江游览合并报表内存在其与子公司上海强生水上旅游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其账面价值为1,102.59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将新增该部分商誉。上海强生水上旅游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经营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置入标的公司尤其是上海强生水上旅游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经营状况,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每年度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若未来上海强生水上旅游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商誉减值,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敬请

投资者关注商誉减值风险。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根据交易协议分别与久事集团、久事体育、久事旅游、久事文传及其他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拟定的《资产置换协议》,及与久事集团拟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 （一）交运股份与久事集团之资产置换协议

甲方:交运股份  
乙方:久事集团

## 1.交易方案

甲方以其持有的烟台中瑞公司11.12%股权,与乙方持有的浦江游览45%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由甲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对价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根据《置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置出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置入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合计为59,839.98万元,置出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8,669.61万元。

依据上述评估价值,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的相关因素,经各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照置入标的公司浦江游览45%股权作价26,927.99万元。置出标的公司烟台中瑞公司11.12%股权作价2,076.25万元。根据上述交易价格,甲方以其持有的置出资产与乙方持有的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置换,差额部分即24,851.74万元由甲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 3.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置入资产交割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即24,851.74万元。

各方同意,乙方根据本协议完成浦江游览45%股权交割后即视为履行完毕对价支付义务;甲方根据本协议完成烟台中瑞公司11.12%股权交割并支付现金对价后即视为履行完毕对价支付义务。

## 4.交割

各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置入及置出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5.1各方同意,过渡期间,各方应对其自身所持的标的资产的完整、毁损或者灭失承担责任;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与置入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享有和承担。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由乙方转移至乙方享有和承担。

5.2各方同意,过渡期内,各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措施,分别保证置入标的公司及置出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各方将根据以往惯常的合法的方式对相关标的公司进行控制和/或管理。

## 5.3过渡期损益

(1)各方同意并确认,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分别对置入标的公司及置出标的公司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损益的确定以资产评估审计报告为准。

(2)就置入资产而言,置入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甲方享有;置入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乙方承担,该等亏损或净资产减少部分由乙方按照其转让的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承担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3)就置出资产而言,置出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均由乙方按照其取得的该置出标的公司的股权的相对比例享有或承担。

## 5.4 滚存未分配利润

各方同意,置入标的公司及置出标的公司截至各自的资产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下述生效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资产置换的相关事宜;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批准本次资产置换;

(3)久事集团作为经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本次资产置换。

若出现前述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交易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方式和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尽最大努力以使前述目标获得实现。

## 7.违约责任安排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对本次交易有监管权的机构要求,或因上市公司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二)交运股份与久事体育之资产置换协议

甲方:交运股份  
乙方:久事体育

## 1.交易方案

甲方以其持有的汽车动力公司、沈阳中瑞公司、英诺维公司的100%股权,与久事体育持有的赛事运营公司、场馆公司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由甲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对价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根据《置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置出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置入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合计为100,600.00万元,置出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96,956.32万元。

依据上述评估价值,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的相关因素,经各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照置入的公司赛事运营公司、场馆公司100%股权合计作价100,600.00万元。置出标的公司汽车动力公司、沈阳中瑞公司、英诺维公司的100%股权合计作价96,956.32万元。根据上述交易价格,甲方以其持有的置出资产与乙方持有的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置换,差额部分即3,643.68万元由甲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 3.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置入资产交割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即3,643.68万元。

各方同意,乙方根据本协议完成赛事运营公司、场馆公司100%股权交割后即视为履行完毕对价支付义务;甲方根据本协议完成汽车动力公司、沈阳中瑞公司、英诺维公司100%股权交割并支付现金对价后即视为履行完毕对价支付义务。

## 4.交割

各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置入及置出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5.1各方同意,过渡期内,各方应对其自身所持的标的资产的完整、毁损或者灭失承担责任;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与置入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享有和承担。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由乙方转移至乙方享有和承担。

5.2各方同意,过渡期内,各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措施,分别保证置入标的公司及置出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各方将根据以往惯常的合法的方式对相关标的公司进行控制和/或管理。

## 5.3过渡期损益

(1)各方同意并确认,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分别对置入标的公司及置出标的公司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损益的确定以资产评估审计报告为准。

(2)就置入资产而言,置入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甲方享有;置入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3)就置出资产而言,置出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 5.4 滚存未分配利润

各方同意,置入标的公司及置出标的公司截至各自的资产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下述生效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资产置换的相关事宜;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批准本次资产置换;

(3)久事集团作为经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本次资产置换。

若出现前述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交易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方式和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尽最大努力以使前述目标获得实现。

## 7.违约责任安排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对本次交易有监管权的机构要求,或因上市公司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三)交运股份与久事旅游之资产置换协议

甲方:交运股份  
乙方:久事旅游

## 1.交易方案

甲方以其持有的冲压件公司100%股权、烟台中瑞公司80.58%股权,与久事旅游持有的浦江游览55%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对价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根据《置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置出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置入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合计为59,839.98万元,置出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36,538.24万元。

依据上述评估价值,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的相关因素,经各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照置入标的公司浦江游览55%股权作价32,911.99万元。置出标的公司冲压件公司100%股权作价17,868.63万元,烟台中瑞公司80.58%股权作价15,043.36万元。根据上述交易价格,甲方以其持有的置出资产与乙方持有的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置换。

## 3.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乙方根据本协议完成浦江游览55%股权交割后即视为履行完毕

对价支付义务;甲方根据本协议完成冲压件公司100%股权、烟台中瑞公司80.58%股权交割后即视为履行完毕对价支付义务。

## 4.交割

各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置入及置出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5.1各方同意,过渡期内,各方应对其自身所持的标的资产的完整、毁损或者灭失承担责任;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与置入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享有和承担。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由乙方转移至乙方享有和承担。

5.2各方同意,过渡期内,各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措施,分别保证置入标的公司及置出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各方将根据以往惯常的合法的方式对相关标的公司进行控制和/或管理。

## 5.3过渡期损益

(1)各方同意并确认,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分别对置入标的公司及置出标的公司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损益的确定以资产评估审计报告为准。

(2)就置入资产而言,置入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甲方享有;置入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乙方承担,该等亏损或净资产减少部分由乙方按照其转让的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承担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3)就置出资产而言,置出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均由乙方按照其取得的该置出标的公司的股权的相对比例享有或承担。

## 5.4滚存未分配利润

各方同意,置入标的公司及置出标的公司截至各自的资产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下述生效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资产置换的相关事宜;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批准本次资产置换;

(3)久事集团作为经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本次资产置换。

若出现前述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交易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方式和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尽最大努力以使前述目标获得实现。

## 7.违约责任安排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对本次交易有监管权的机构要求,或因上市公司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四)交运股份与久事文传之资产置换协议

甲方:交运股份  
乙方:久事文传

## 1.交易方案

甲方以其持有的烟台中瑞公司8.30%股权,与久事文传持有的演艺公司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对价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根据《置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置出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置入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合计为1,550.00万元,置出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8,669.61万元。

依据上述评估价值,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的相关因素,经各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照置入标的公司演艺公司100%股权作价1,550.00万元。置出标的公司烟台中瑞公司8.30%股权作价1,550.00万元。根据上述交易价格,甲方以其持有的置出资产与乙方持有的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置换。

## 3.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乙方根据本协议完成演艺公司100%股权交割后即视为履行完毕对价支付义务;甲方根据本协议完成烟台中瑞公司8.30%股权交割后即视为履行完毕对价支付义务。

## 4.交割

各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置入及置出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5.1各方同意,过渡期内,各方应对其自身所持的标的资产的完整、毁损或者灭失承担责任;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与置入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享有和承担。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由乙方转移至乙方享有和承担。

5.2各方同意,过渡期内,各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措施,分别保证置入标的公司及置出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各方将根据以往惯常的合法的方式对相关标的公司进行控制和/或管理。

## 5.3过渡期损益

(1)各方同意并确认,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分别对置入标的公司及置出标的公司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损益的确定以资产评估审计报告为准。

(2)就置入资产而言,置入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甲方享有;置入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3)就置出资产而言,置出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均由乙方按照其取得的该置出标的公司的股权的相对比例享有或承担。

## 5.4 滚存未分配利润

各方同意,置入标的公司及置出标的公司截至各自的资产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下述生效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资产置换的相关事宜;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批准本次资产置换;

(3)久事集团作为经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本次资产置换。

若出现前述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交易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方式和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尽最大努力以使前述目标获得实现。

## 7.违约责任安排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对本次交易有监管权的机构要求,或因上市公司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甲方:交运股份  
乙方:业绩承诺方:久事集团

## 1.第一条 业绩承诺指标及数额

1.1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